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3042410725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b>第一條 承保範圍</b></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在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包括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必經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前項所稱上下班必經途中發生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為上班及下班，從居住處所到工作場所之間，在適當的時間內，以適當的交通方法，在必經途中所發生的事故而言。</p>
不保事項	<p><b>第二條 不保事項</b></p> <p>受僱人如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li> <li>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者。</li> <li>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li> <li>四、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者。</li> <li>五、闖越鐵路平交道者。</li> <li>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者。</li> <li>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者。</li> <li>八、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li> <li>九、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li> </ul>
條款之適用	<p><b>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b></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